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，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
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，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搶修、搶險工程、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，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。